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 108 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陳淑宜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獎：

伍、介紹新任主管：

陸、12 年國教有關課程評鑑教師知能宣講

柒、主席致詞：

捌、家長會長致詞：

玖、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案。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肆、散會：

## 壹、 會議開始：

## 貳、 歡迎家長會代表：賴大成會長

## 參、 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黃彥傑同學

## 肆、 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08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施義炳老師、小學部許文俐老師及幼兒園許美鳳老師等 3 人，每人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 伍、 介紹新任主管：

小學部部主任-白美芳、小學部國際教育處主任-沈孟君、小學部國際教育處組長-陳維君。

## 陸、 12 年國教有關課程評鑑教師知能宣講

## 柒、 主席致詞：

- 一、上學期家長會會長因車禍昏迷，住院近一個月，且昏迷近 20 日，因會長平日行善良多，好心有好報，所以在很可能無法清醒的情況下，奇蹟的清醒過來，且原本應為半年的恢復期，目前未滿三個月，已可參加員工旅遊，帶孩子來參加夏令營，今天還能來參加校務會議，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在此與大家說明會長這陣子無法來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因。
- 二、剛才莊主任與大家報告的 12 年國教課程評鑑訊息，高中老師比較有接觸過這類訊息，國中、小老師可能較少接觸，前天國小部已召開課發會，因平日國小部老師做了很多功課，而小一同學適用 108 課綱，國小部設計的特色課程很精采，一次就通過了教育局的審查，而在國小部課發會最後亦提到了課程評鑑，剛剛莊主任的宣講，剛好給小學同仁參考，我們大家再一起來努力設計新課程。
- 三、108 課綱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希望學生能動手做，動手就是教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第二個意義是未來會開設許多多元特色課程讓學生有很多選擇，讓學生找到自己，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的分享也讓我們明白學生每人有不同特質，老師應知道學生的本位在哪；剛才的課程評鑑分享讓我覺得，教育的新氣象不得不逼所有的老師要改變原來的觀念，過往課程發展由早期的 20 年改變一次，變成 10 年、7 年及至目前的 3 年就改變一次，老師應謹記在心，隨時要應付教育現場的氣象是什麼，我提醒大家包含我自己在內，我們一起反思，反思後再設計如何讓教育現場能順暢的運作，因為大家都從事此工作，讓我們大家一起來成長。
- 四、感謝所有的教學部，過去幾日所有的老師及行政都為明日的開學花很多時間及精力努力的準備。
- 五、本校中學部第三期校舍續建-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將在二週內開工，工地圍起區域將影響本校上、放學時間的交通情況，其中以小學與中學部家長影響最多，請國小部務必請家長配合，未來接送小朋友請將車停在小學停車場，不要開到東海路，教學大樓施工期間工地安全非常重要，每一事件的發生都是小細節的疏忽引起，一定要居安思危，另外門禁的管理也一定要由總務處人員親力親為，不可將鑰匙隨意交給廠商，未來每週我們、大學部與營造廠都會開會溝通各項事宜，我們的施工期預計 460 日，這段期間請大家多體諒，學校也會與建商做好各項措施，將影響減到最少。

## 捌、 家長會長致詞：

- 一、謝謝各位老師及教職員，當初我參加家長會很簡單的心情只為回饋學校，因緣際會 2 年前當上家長會長，這 2 年間才瞭解到老師及學校要做好真的非常難，學生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老師也得面對不同家庭的家長，作為家長會長後，因我每日都會來接我的小孩，所以會有不少家長來找我，希望我幫忙跟學校反映一些事情，才瞭解若有一個家長是較為特殊的，老師就會非常困擾，我以家長會會長的身份，要先向各位老師鞠躬，謝謝老師。
- 二、車禍出院後，我因無法入睡常獨自一人在客廳思考，經過 20 幾日的思考後，我覺得自己能幸運的恢復是上天要讓我好好陪伴我的孩子，我雖然 60 幾歲了，但我的孩子只有 7 歲和 10 歲，所以我們都要好好照顧自己，只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盡我們自己的責任，最後依然非常謝謝各位老師，老師辛苦了。

## 玖、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等候 107 學年度董事會決算後與中學部一併彙整申報。

案由二：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預計於十二月前送審。

案由三：審議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印製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案由四：擬訂定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小學部課發會，通過 108 學年整體課程計畫。

案由五：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案由六：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於 108 學年度施行。

案由七：中學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來函修正，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草案。

案由八：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於108學年度施行。

案由九：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十：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十一：新增修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十二：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學校網頁。

##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 幼兒園

#### 一、幼兒園108學年第一學期工作重點

(一) 教師專業成長:協助教師精進專業能力。

(二) 提升親師溝通力。

(三) 用心辦活動讓家長看見附幼兒園的用心。

(四) 網頁更新加強與附中、附小的網路連結。

(五) 本學期工作內容：

1. 8/26：第一次精緻化教學專業輔導。
2. 8/29：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一)。
3. 8/30：開學典禮/迎新活動。
4. 9/20：防震安全演練。
5. 9/27：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6. 10/31：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7. 11/8：彩繪大地。
8. 11/11：主題教學研討(一)。
9. 11/21：感恩節活動。
10. 12/20：聖誕節活動。
11. 12/30：主題教學研討(二)。
12. 1/3：母語童謠發表&童詩創作欣賞。
13. 1/6：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14. 1/10：全園性活動-除舊佈新二手貨市場。
15. 1/20：結業式/學期結束、期末教學檢討與分享。
16. 1/21：寒假開始。

(六) 專案計畫: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精緻化教學輔導:期程108年8月26日至109年6月24

日。

(七) 幼兒園獲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績優學校甲等獎項。

(八) 招生情形

1. 108 學年招收新生大班 3 名、中班 16 名、小班 54 名，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招生。
2. 109 學年至 108 年 6 月 6 日已收大班 1 名、中班 10 名、小班 35 名；目前保留校內專任子女名額，並將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公告，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報名後，有餘額再收校外小朋友。

## 小學部

- 一、新學年新思維新氣象，期許全體夥伴們在自己的崗位上，秉持「專業、敬業、樂業」的三業精神全力以赴，為孩子打造一個嶄新璀璨的新學年。
- 二、所謂「兄弟同心，齊力斷金」，希望小學部全體同仁能通力合作，校務蒸蒸日上，由 A 邁向 A+，超越卓越。

## 教務處

- 一、夏令營六週活動督導執行及鐘點費結報。
- 二、108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已通過教育局審核。
- 三、108 學年度校訂特色課程計畫編寫及推動執行。
- 四、108 學年度合唱團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編寫。
- 五、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期程：
  - (一) 8/26：部務會議及第一次課發會。
  - (二) 8/26-27：第四屆合唱藝術夏令營。
  - (三) 8/28：期初教師性平研習及行政人員新網站操作研習。
  - (四) 9/4-1/8：合唱團定期月會。
  - (五) 10/7-1/10：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聯絡簿)。
  - (六) 10/15-17：科學週闖關活動，全校依教學組排定時間至活動中心參加。
  - (七) 11/11-15：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
  - (八) 11/19-21：全校演說週活動，低年級說故事/中高年級命題演說。
  - (九) 12/9：籌組 108 學年度第 37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十) 1/10-17：彙整各領域多元創新之期末活動並協調場地使用及相關支援事宜。

## 教學組

- 一、108 年獎勵課程競賽辦法已 mail 給同仁，作品收件期限 9/27(五)，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說明事項如下：
  - (一) 辦法已寄至小學部教師信箱，請各位同仁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
  - (二) 一年級導師適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要點，二至六年級老師照往年授課要點辦理。
  - (三) 二、四年級老師得以期末分享代替公開授課(但不得以公開授課代替期末分享)。
  - (四) 每位老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每學期觀看同仁公開授課 2 次以上。
- 三、班級及科任教室的教室外課表由教學組統一系列，請導師將確定課表電子檔在 8/16(五)前回傳彙整，8/16 後勿再因個人因素做調動。

四、高年級 2018 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進行，請高年級導師協調進行日期及時間後告知教學組。開學前完成試題影印裝訂。

### 註冊組

- 一、期末至暑期間陸續更換 25 台新電腦，由於新電腦 C 槽採用 SSD 固態硬碟，開機速度快，但容量較小，主要儲存空間為 D 槽，因此提醒日後安裝軟體及儲存資料，「一定要選擇 D 槽」，以免影響執行效能。
- 二、小學部新網站 8/1 上線(手機版亦同)，請記得刪除舊網址儲存新網址 <http://www.estu.tc.edu.tw>，以免頁面執行異常！若有任何錯誤或建議請不吝提醒，謝謝。
- 三、本學年轉學生之綜合資料表紙本已放入各班信箱，請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一週內將戶口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鍵入學務系統。
- 四、轉學生英文提袋將統一於部務會議發放，請導師轉發給新生。(感謝家服處協助整理)
- 五、完成轉出學生學籍資料袋整理與寄送。
- 六、協助轉學生家長完成報到手續(綜合資料表、註冊、通行證、服裝、課後才藝安親、學藝活動、校專車)等事宜。
- 七、完成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報流程與請領。
- 八、完成 2019 夏令營周三校外活動業務。
- 九、8/28：下午 1：30-4：00 辦理附小新網站的教育訓練！請所有行政同仁與會，研習未來各處室業務相關資料之網頁更新。

### 圖書組

- 一、學用教科書領取地點為中文圖書館，教用教科書及教具光碟領取地點為第一辦公室，請於 8/30 (五) 前領取完畢，如有缺書請回報圖書組。
- 二、請一年級導師與圖書組確認參觀中文圖書館時間，新生及轉學生借書證將於參觀圖書館時發下，不需自行辦理。
- 三、教師借書條碼已製作完成，放至中、英文圖書館，老師前往圖書館報姓名就可借書。
- 四、9/2 (一) ~ 9/6 (五) 為歸還暑期借書時間，不開放外借及班級預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快歸還書籍。
- 五、低年級導師欲領取「低年級閱讀列車」書籍，請與圖書組聯絡，協助班級領取。  
線上閱讀認證帳號已升級完成，認證帳號數字會隨學年、班級、座號更改，「estu」為學校代碼，後面的數字為「學年(3碼)-年級(2碼)-班級(2碼)-座號(2碼)」，例如：一年級升上二年級，原帳號 estu107010101 更改為 estu108020101，一年級新生會發下閱讀認證說明單供家長參閱，轉學生說明單將於轉學生輔導時發下。

### 學務處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行事：
  - (一) 9/6：友善校園宣導。
  - (二) 9/20：拔河比賽。
  - (三) 9/9、10、11、12、16：六、四、二、五、三年級親師會。
  - (四) 9/20：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 (五) 9/27：敬師禮讚活動。
  - (六) 10 月：校園生活問卷。
  - (七) 10/18：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 (八) 11/7：一-六年級戶外教育。

- (九) 11/29：越野賽跑。
- (十) 12/5-6：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 (十一) 12/20：聖誕節慶祝活動。
- (十二) 12/27：大隊接力。

### 訓育組

組訓項目與日期：

- 一、學童專車路隊：8/30 (五) 09:30~09:50 第一車~第二車於第一辦公室廣場/第三車~第六車於內操場升旗台前。
- 二、前門路隊：8/30 (五) 12:35~13:10 於活動中心組訓 (放學在部主任辦公室前集合點名)。
- 三、糾察隊：9/2 (一) 12:35~13:00 於視聽教室。
- 四、旗手：9/4 (三) 12:35~13:00 於內操場升旗臺。
- 五、司儀：9/5 (四) 12:35~13:00 於中文圖書室。

### 輔導組

本學期重要行事：

- 一、8/29：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9/3、9/5：轉學生輔導。
- 三、9/20、10/5：性別平等暨性侵害與騷擾防治宣導。
- 四、9/24：潛能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 五、10月：四年級SPM測驗。
- 六、11月：三年級洛式未完成語句測驗。
- 七、11/22：生命教育活動-跳蚤市場。
- 八、109/1/14：潛能班期末IEP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 國際教育處

一、108學年第一學期重要計畫行事：

(一) 課程與教學：

- 1. 召開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 4.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

(二) 英語學習活動：

- 1. 12/15 英語主題日活動 (Theme Day)：
- 2. 英語每週金句 (Sentence of the Week)：配合品格教育實施。
- 3. 每週英語表演日活動 (English Show Time)。
- 4. 每週一次英語廣播日 (English Radio Show)。
- 5.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Morning English Stories)。
- 6. 英圖愛媽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 7. 國際英語檢定。
- 8. 聖誕節慶祝活動。
- 9.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拔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教務處

一、本學年度為十二年國教全路上路的第一年，針對課程與教學方式的調整，相信老師們皆

已做好準備。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在於「自發」、「互動」、「共好」，此不僅只適用於學生，更是需要每位老師一起投入，作為領頭羊的角色帶領學生、發現學生的特質。

## 二、本學期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 108 課綱課程上路，持續推動教師社群發展、共同備課。
- (二) 辦理公開授課，自國高一任課教師起逐年實施。
- (三) 辦理課程評鑑，具以提昇整體課程品質及整體教學環境。
- (四) 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整合校內外資源。
- (五) 規劃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及高中校本課程內容。
- (六) 各項重要升學考試日期：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08.10.19 (六)、第二次 108.12.14 (六)。
  2. 學科能力測驗：109.1.17 (五)～18 (六)。
  3. 大學術科考試：
    - A. 體育組：109.1.20 (一)～22 (三)
    - B. 音樂組：109.1.31 (五)～2.3 (一)
    - C. 美術組：109.2.8 (六)～9 (日)
  4. 國中教育會考：109.5.16 (六)～17 (日)。

## 三、專案計畫

- (一) 辦理高中優質化計畫：召開課程核心小組會議，推動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並規劃 109 學年度校本課程。
- (二) 辦理高中均質化計畫：承辦中一區六年一貫子計畫，接軌國高中課程資源，帶動社區國中共好發展。
- (三)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擴大社群辦理，推動本校國高中跨領域、跨階段共同備課。

## 教學組

- 一、為配合親師座談會，全校各走廊、牆上的海報須於 9/12(四)前更新完畢，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 二、108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已全數通過審查，接下來的國中部課程評鑑再煩請所有國中部教師多加協助。
- 三、108 年度暑期舉辦的各學科相關學藝競賽活動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國高中部所有國文科、英文科教師的鼎力協助。
- 四、本學期的教師自編教材將陸續送印完成，請相關負責教師接到教學組通知後儘快發放給學生，亦請各科教師及導師提醒學生，爾後自編教材若遺失，只能自己送印，授課教師及學生若需教學組送印，請自己另行付費。
- 五、本學期的 10 月 4 日為本校校務評鑑日，請各位教師協助本學期所有的教學課務，希冀評鑑工作順利完成。
- 六、考卷印製部分，請老師依照年級交給以下承辦人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楊育如	楊育如	何秀卿	林心眉	熊信羚	熊信羚

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 (一) 9/3 起：高一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上課。
- (二) 9/3-9/4：國三年及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 (三) 9/5-9/6：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 (四) 9/7：高三、國三週六自主學習。
- (五) 9/9 起：晚自習、週考。
- (六) 9/10 起：高中部國文、英語抽背。
- (七) 9/12 起：國中部國文默寫、英聽。
- (八) 9/12：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 (九) 9/21：高二週六自主學習。
- (十) 9/28-9/29：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 (十一) 10/15-10/16：第一次定期評量。
- (十二) 10/19：高中第一次聽力測驗。
- (十三) 10/22：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 (十四) 10/25：國中部數學競試。
- (十五) 10/29：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 (十六) 10/30-10/31：高三年級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 (十七) 11/1：高中部英文競試。
- (十八) 11/5：國、高中作業普查(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
- (十九) 11/27-11/29：第二次定期評量。
- (二十) 12/11：國、高中字音字型比賽。
- (二十一) 12/13：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 (二十二) 12/14：高中第二次聽力測驗。
- (二十三) 12/17-12/18：高三年級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 (二十四) 12/20：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 (二十五) 12/26-12/27：國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 (二十六) 12/30-12/31：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 (二十七) 1/14-1/16：國中部、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 (二十八) 1/30-1/31：國、高中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 (二十九) 2/3-2/7：寒期輔導。

**註冊組**

一、本校國高中部升學表現成果如下，感謝各任科教師的付出與努力。

**【高中部】**

學測最高 70 級分錄取清大理學院，另多人錄取清大、政大、交大、成大、陽明、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大學。錄取公立大學共 48 人，計每 5 人約有 1 人錄取公立大學，就讀東海大學達 33 人，佔 12%。今年另有 5 人錄取國外大學，包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瑞士酒店管理大學、韓國西江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鄭州大學等。

**【國中部】**

免試入學共 180 人；錄取臺中一中 6 位、臺中女中 4 位、中科實中 5 位、臺中二中 4 位、

惠文高中 2 位、興大附中 1 位、西苑高中 1 位、忠明高中 2 位等。另就讀本校高中部人數高達 101 人(含直升、免試)。

- 二、國高中部註冊繳費期限為 108 年 9 月 12 日(四)止,請導師提醒學生,各班於 9 月 23 日(一)至 9 月 27 日(五)繳交學生證蓋註冊章,並以班為單位繳交,27 日未繳學生,請自行繳交至註冊組。
- 三、高一免學費補助申請查調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通知,屆時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者,將發放確認單,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章並繳回註冊組辦理。
- 四、麻煩國中部各班導師轉達,若有新增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低收入戶生、軍公教遺族子女」者,將證明身分文件於 9 月 12 日(四)前繳交至註冊組何小姐處,爾後將以此名單主動通知家長及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及升學相關事宜。
- 五、國一及高一新生之畢業證書,待 10 月呈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才可發還。屆時將請各班導師代為辦理,讓同學親自於簽領清冊上簽名後發還。
- 六、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 (一) 10 月中: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宣導場次。
  - (二) 11 月中~2 月:彙整小六升國一報名事宜。
  - (三) 12 月:辦理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 (四) 1~2 月:規劃 3 月份「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 實驗研究組

### 【優質化】

- 一、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審核通過,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讓多元選修課程持續運作。
- 二、優質化官網之 107 學年度成果及 108 學年度「課程介紹」皆已更新完畢。
- 三、擬於本學期末(暫定一月下旬)舉行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各教師社群務必按規劃執行討論事項,並保留紀錄以利期末成果查核。

**【均質化】:**108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已審核通過,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數學拔尖培訓、科學競賽培訓、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生涯寫作營、適性輔導及博學廣讀講座等課程及活動。

### 【多元選修】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1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二開設 10 門多元選修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 二、本學期以多元選修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選修日誌內容。

**【獎勵課程革新】:**108 學年度獎勵課程革新競賽於 9/27(五)收件截止,詳細辦法請參見學校官網公告之附件。

**【其他】:**10 月上旬將報名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請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培訓。

## 學務處

- 一、在新學年開始,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給學務處的支援與協助,若有煩勞不便之處,先在此致歉。預祝學校的各項活動能順利圓滿,學生表現能穩定的進步。
-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品德教育目標為:**【好好說話】**,從言語的禮貌做起,形塑友善校園的氛圍。

## 訓育組

- 一、本學期英語歌唱比賽已於 8/23 完成,感謝小學部、國際教育處及中學部所有老師的協助。

##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開學典禮	8/30(五)	小學部禮堂 各班教室	
教室佈置比賽	9/12(四)	各班教室	
國高一親師座談會	9/21(六)	各活動地點	
國高二三親師座談會	9/28(六)	各活動地點	
國一得勝者課程	09/06、10/04、10/25、 11/01、11/22、12/13、 12/20、01/10	各班教室	於第六節課進行 共八次
社團活動	10/05、10/18、11/15、 12/06、12/21、12/27、01/03	各社團教室	共七次
品德教育週	10/20~10/25 10/27~11/01 11/03~11/08 11/10~11/15 12/01~12/06 12/08~12/13	各活動地點	國二、高一各班
校慶運動會	11/07(四)–11/08(五)	大學部田徑場	
天使之音音樂會	12/19(四)	路思義教堂	
結業式	01/16(四)		

### 生輔組

#### 一、生輔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

- (一) 開學後第一週(8/30~9/5)為友善校園週，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並舉辦友善校園公佈欄競賽。
- (二) 8 月 30 日第五節實施幹部訓練、第六節專車路隊編排。
- (三) 8 月 30 日起開始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
- (四) 9 月 20 日第五節實施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放學實施專車逃生演練。
- (五) 11 月 1 日第五節高二實施菸害防制宣導
- (六) 11 月 19 日下午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七) 11 月 22 日第五節高一實施預防犯罪暨防制藥物濫用演講。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輪值表如《[附件一](#)，p. 22》，請老師在巡視校園時，關心逗留的學生，並將有違規學生的班級、座號、姓名記錄於簿冊，以利學務處後續管教作為。

### 生教組

#### 本學期住宿生重要活動

- 一、預計 9/11(三)辦理住宿生烤肉活動。
- 二、9/19(四)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
- 三、預計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住宿生定期評量表現優異獎勵看電影活動，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住宿生聖誕節活動。

## 體衛組

- 一、新學期各班如有缺掃具，可於 07:25~07:40 至掃具間領取，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酌量領取。建議可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 二、108 學年度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8 月 10、11 日校友盃籃球比賽。
  - (二) 8 月 24 日班際籃球比賽(二、三年級)。
  - (三) 9 月 6 日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
  - (四) 第三週~第四週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 (五) 9 月 17 日新生健康檢查。
  - (六) 11 月健康促進活動-那一年我們在東大繼續走。
  - (七) 11 月 8 日校慶運動會。

## 輔導室

### 一、輔導 AB 表實施 E 化與落實：

- (一) 國高一新生不再另行建置 A 卡紙本資料，統一於開學後輔導活動課，生命教育課，由輔導老師於課堂上帶領學生線上填報，**每學期更新資料**。
- (二) 輔導 B 表旨在協助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在校狀況、親師聯絡溝通情形。導師平日關心學生之辛苦與付出有目共睹，請將其轉化成簡單文字記錄。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本校首頁教師線上系統記錄，每次紀錄請勿超過 100 字。內容包括：  
家庭訪問、家長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
  1. 若談話內容欄位不夠，請分次分時間記錄。
  2. **重要輔導記錄部分，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請參考學務手冊/「輔導記錄 B 表填寫範例與注意要點」中有詳細介紹及網路填寫操作流程)在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周內完成。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之輔導紀錄需保存十年，請老師使用本校線上系統輸入，以電子檔保存方式最為妥善。

### 二、性平、兒少保護通報宣導與高關懷個案辨識：

- (一) 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任何教育人員**知悉之後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並「非」確定後再通報，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目睹家暴兒，如看到父母互毆，父母其中一方被對方毆打。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是否有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 (二) 如果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24 小時內需立即通報學校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若未確切執行，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三) 以下學生需即刻通報：
  1. 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如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含援交、酒店陪酒、色情電話等)狀況。
  2.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
  3.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
  4. 兒童、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爭執等，不敢回家，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
- (四) 發現上述事件時，請老師：
  1. **儘速與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學務處聯繫，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2. 因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有其特殊性，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處理。並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必要時得組調查小組釐清事實。
  3. **請遵守保密原則**，勿與其他學生談及，更不得在辦公室與其他教師談論，以保護當事人

之權益。若違反，當事人可依洩露秘密提起訴訟，教師恐因此違法。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師生戀是違反專業倫理關係之一。**

(六) **高關懷個案辨識**

1. 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7. 脆弱家庭：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三、**年級輔導老師**：高一、高二:童蕾老師；國二、國三:蕭仔伶老師；國一、高三:吳嘉錡老師

四、**家庭教育宣導**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讀書會：

1. 時間：2019/10/9-2019/11/20 每週三 下午 13：30-15：30
2. 地點：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3. 閱讀書籍：「共修此生」，可現場購買，每本 200 元【作者：任兆璋】
4. 帶領志工：任林基金會培訓讀書會合格志工
5. 參加對象：願意自我成長與分享的朋友，滿 12 人即開班，每班 15 人額滿。
6. 總閱讀書目：『孩子的心，我懂』、『共修此生』、『結婚前，結婚後』、『愛的學習』、『任修女的親子學堂』等上述 5 本【任兆璋修女之著作】循環進行。
7. 費用：本基金會之讀書會不收取費用，但團體中閱讀之書籍採使用者付費原則(200 元/本)；成員於第一堂課先繳交保證金\$300 元，全勤者會後退費。
8. 報名方式：輔導室中學部：童蕾主任、李榮蓉小姐，聯絡電話：04-23590269#1700，1703，小學部陳之穎老師，聯絡電話：04-23590269-2740，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二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五、**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與注意事項通知**已給各任課老師，有些學生很在意自己的身分，留意保密倫理。

六、**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重點:生涯融入各領域之實際情形、生涯手冊紀錄等。

- (一)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基於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在使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在校的每位老師都負有協助學生生涯覺察、探索之責，需要各領域及處室一起合作，提醒各領域老師規劃課程時，可嘗試將生涯發展教育核心精神融入其中。
- (二) 每學期輔導活動科老師都會邀請學生依自己生涯需要及興趣找任課老師。
- (三) 諮詢生涯議題，並請老師將生涯建議記錄在該生國中生涯輔導手冊 p. 21-23 中(導師可同步記錄在線上 B 卡系統)，此部分獲得學生正向迴響，感謝所有任課老師的協助與配合，如執行上有困難或更好的建議麻煩再向輔導室反映。

## 七、 高中生涯輔導工作

### (一) 科系導覽週

1. 辦理時間:10/21-31
2. 參加對象:高中學生，以高三生優先，高二、一生次之，以報名先後順序篩選。每位學生最多錄取三個場次為原則。
3. 報名時間:9/30(一)中午 12 點到 10/7(一)中午 12 點。
4. 報名方式:本校首頁 / 附中新聞 / 108 學年度大學院系導覽活動報名，請學生使用網路報名。

(二) 10/25 高二生涯生命講座。

(三) 11-12 月甄選入學簡章閱讀輔導與諮詢。

## 八、 均質化假日寫作營與適性輔導研習：

(一) 對象：本校國中學生與社區內國中學生。

(二) 時間：10-12 月（六）。

(三) 課程地點:東大附中(4 次)、福科國中(3 次)。

## 九、 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規劃

(一) 朝會、班週會實施性別平等/生命/生涯教育宣導。

(二) 10/18 高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

(三) 12/13 國二性平講座。

(四) 12/20 高一性平講座。

(五) 高一生命教育、自我探索課程。

(六) 性平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 十、 熱愛生命・守護地球—2019 年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會師受獎見證愛無疆界活動

(一) 時間：2019 年 9 月 24 日（二）13 時 10 分~16 時 50 分。

(二) 地點：本校小學部禮堂。

(三) 主辦單位: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四) 嘉賓：中華民國前總統馬英九、前副總統呂秀蓮、東海大學校長王茂駿、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陳藹玲、臺中市長盧秀燕、彰化縣長王惠美、國立臺中中教育大學校長王如哲、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薛富盛、本會總執行長趙翠慧、創辦人周進華、董事長郭盈蘭。

(五) 主持人：本會總執行長趙翠慧。

(六) 參加學生:本校高一學生。

(七) 受獎國家人士:俄羅斯、波蘭、奈及利亞、祕魯、印尼、日本、中國、保加利亞、中華民國 10 人。

## 十一、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一)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選才:學習歷程參採，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建立。

1. 高中校方:修課紀錄、學業成績、缺勤紀錄、幹部紀錄、社團紀錄。

2. 競賽及證照主辦單位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參賽紀錄。

3. 學生自行填報:學生心得、課外活動、實習打工、志工服務、海外研修等多元學習表現、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匯入，當成必要資料，透過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台輸入。

4. 學習歷程其核心素養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需要有具體事證證明學生的學習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行動力等。

5. 繁星推薦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新增採計科目: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

6. 在校成績國文英文採計範圍至高三上。

(二) 109 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經 109 學年度特殊選材計畫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未在規定時間期限內放棄者一律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相關考試。

2. 同一階段篩選人數過多校系得使用以校系參採科目依序做超額篩選比序。

## 十二、 其他宣導事項:請老師協助將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生涯教育融入平時教學中，在教學研究會中要有相關討論記錄；實際執行時，相關教案、教材或學習單等佐證資料

請務必保存在您的教學檔案中。

## 國際教育處

### 一、目標：

- (一) 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班級經營能力。
- (二) 提供學生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三) 提升行政團隊及教師共事效率。
- (四) 提高教師與導師、行政人員溝通力。
- (五) 提升行政團隊與其他處室行政人員溝通協調力。

###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鼓勵教師共同備課、共享教學資源及相互觀課。
- (二) 管理學生課堂行為常規及提供適時協助和輔導。
- (三) 定期抽查各年段學生作業。
- (四) 提升定期評量試卷出題、審題機制品質。
- (五) 提升外語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品質。
- (六) 培訓國中英語讀者劇場及高中外交小尖兵選手。
- (七) 接待日本姊妹校及參訪團。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

一、新學期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才能順利進行，在此先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辛苦您們了。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 (一) 教科書業務：

1. 請各班導師依下列時段派公差至圖書館閱覽室領取，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國中部二、三年級已於暑輔期間發放完畢。)

領書時間	年級/班級	公差人數
8:00-8:15	國一乙丙丁戊己庚	10 (庚班3位)
8:15-8:30	高一甲乙丙	20
8:30-8:45	高一丁戊己	20
8:45-9:00	高二甲乙丙	20
9:00-9:15	高二丁戊己	20
9:15-9:30	高三甲乙丙	20
9:30-9:45	高三丁戊己	20

2.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若班上尚有剩餘的教科書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3.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9/11(三)後僅接受代訂(須另行付費)。

#### (二) 學習護照：

1.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15點(內容不拘)。
2. 檢查日期：國中部：12/10；高中部：12/17。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為響應節能減碳採線上薦購。

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及視聽資料。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四) 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召集學校相關事宜。

1. 9/01-10/15：「第 108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徵稿。
2. 預計 9 月份召開臺中區合作學校工作會議。
3. 11、12 月處理比賽作品評審相關事宜。

(五) 英文檢定報名及敘獎相關事宜。

1. 108 年度起全民英檢一律採線上報名，取消紙本通信報名。
2. 敘獎每學年申請時間：
  - A. 第一學期請在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 B. 第二學期請在 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應屆畢業生請在 4 月底前申請完畢)

(六)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請老師踴躍推薦學生參與★。

1. 懷恩分享家，是一個對話的平台，更是一個思想激盪、分享的舞台。學生可以分享自己喜歡的、擅長的議題。這是訓練口語表達能力的絕佳機會，也是閃耀光芒的舞台。
2. 報名方式：
  - A. 分享家：請至圖書館領取申請單，學期末到開學第一個月，繳交報名。
  - B. 聽眾：確定開講名單場次後，發通知至各班，學生可以就有興趣的主題自由報名參加。
3. 活動類型：形式不拘，可是簡報分享、歌唱、短劇…等，分享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4. 活動時間：午休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5. “急徵”分享家，還請老師踴躍推薦人選。

(七) 國一、國二閱讀推廣計畫：

1. 實施時間：108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國一、國二全體同學。
3. 指定閱讀書目：國教署贈閱之書籍。
4. 實施方式：
  - A. 由圖書館提供閱讀書籍，請各班圖書股長負責書籍管理(包含定期至圖書館借閱、歸還及班級同學借閱管理)。
  - B. 巡迴書籍每次借閱一個月，請在每月最後一天歸還至圖書館，每月 1 日至圖書館借閱下一組巡迴書籍。
  - C. 借閱期間，請保持書籍完整乾淨，若有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
  - D. 閱讀完畢後填寫「學習護照」深度閱讀，請各班導師或國文教師認證後，至圖書館換取抽獎券，一張心得換取一張抽獎券，二張心得換取二張抽獎券，以此類推，每月就有機會獲得員生社或熱食部美食兌換券。
5. 書籍巡迴表：

A. 國一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08年9月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108年1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第一組	國一甲	國一庚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第二組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庚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第三組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庚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第四組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庚	國一己	國一戊
第五組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庚	國一己
第六組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庚
第七組	國一庚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B. 國二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08年9月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108年1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第一組	國二甲	國二庚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第二組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庚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第三組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庚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第四組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庚	國二己	國二戊
第五組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庚	國二己
第六組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庚
第七組	國二庚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八) 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08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月0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2	徵文名稱	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月01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務必提醒參賽學生)

- A. 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校代碼 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B.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C.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九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媒體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實驗、教學設備借用與維護。

- (二) 校園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與維護。
- (三)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與實驗室管理。
- (四) 資訊教育。
- (五) 線上學習資源深化與推廣。
- (六)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 (七)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八)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二、有關專科教室環境整潔事宜，煩請老師協助：

- (一)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至專科教室上課除必要之教材文具外，勿攜帶任何物品前往，並請同學維持教室環境整潔。
- (二) 請在專科教室上課的老師提醒同學：「教室內禁止飲食、有任何紙屑垃圾請勿留在教室內，攜回班上丟棄」，課後亦可指派值日生協助整理教室環境，專科教室皆無固定安排打掃班級，請各位老師一同維護教室的整潔，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三、敬請各位老師留意，依據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學生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活動，請務必穿著實驗衣，並配戴護目鏡，方可進行實驗活動，感謝老師的配合。

四、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五、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若有故障或人為破壞情事經評估後需請廠商維修者，則維修費用須由該班級負責賠償，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六、轉知東海大學來函：「各單位應遵守個資法，落實個資保護事宜」，敬請全體教職員同仁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範，詳情可參閱「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網站」，網址：<http://pip.thu.edu.tw/>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校相關之因應 Q&A，網址：

- (一) <http://pip.thu.edu.tw/web/scholarships/list.php>
- (二) <http://163.26.184.6/wordpress/info/?p=61>

七、資訊安全素養宣導請參閱《[附件二](#)，p.23》。

## 總務處

一、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 幼兒園

- (一) 園舍監視器鏡頭清潔工程。
- (二) 園舍內操場地坪維修工程。
- (三) 園舍舍教室油漆保養工程。
- (四) 園舍對講機更新工程。

### 小學部

- (一) 活動中心頂樓陽台積水建置爬梯以利清理維護。
- (二) 不鏽鋼花盆架-音樂教室東南側。
- (三) 東棟校舍頂樓防漏工程。
- (四) 輔導室加插座、照明燈具移位。
- (五) 一愛教室廣播及夏令營上下課時鐘調整。
- (六) 401 教室輕鋼架循環扇更新。
- (七) 東棟校舍後方香楓+芒果樹+活動中心前嘉苓樹及中庭菩提樹樹木修剪。
- (八) 教學大樓廁所加裝衛生紙盒。
- (九) 舞蹈教室(二)冷氣機維修工程。
- (十) 國際教育處小間教室黑、白板及軌道維修工程。

- (十一) 七矮人裝置藝術油漆保養工程。
- (十二) 教室及辦公室等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三) 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四) 活動中心露臺防水工程。
- (十五) 南棟 1 樓(蝴蝶園 1f )滴灌系統建置工程。
- (十六) 教學大樓廣場燈具換修工程。
- (十七) 生態池馬達換修工程。
- (十八) 輔導室諮商室加裝緊急求救鈴。
- (十九) 活動中心排水孔疏通工程。
- (二十) 第一辦公室電力管線換修工程。

### 中學部

- (一)二期校舍展覽廳旁花台台北草補植工程。
- (二)理化及化學實驗室排風扇加鐵護網安裝工程。
- (三)教室課桌桌面更換工程。
- (四)學務處前草皮補土工程。
- (五)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六)舊校舍電線地下化改善工程。
- (七)一、二期校舍廁所洗手台排水系統修改工程。
- (八)一、二、三期校舍教室、走廊、樓梯油漆工程。
- (九)二期校舍四樓電腦教室窗簾安裝工程。
- (十)二期校舍三樓冰水循環水泵及會議室水閥維修工程。
- (十一)飛揚舞台增設不鏽鋼旗桿工程。
- (十二)中小學校舍高壓電停電保養工程。

### 全校性

- (一) 全校 108 學年度教室空間配置、班級標示牌調整及電話號碼編製完成。
- (二) 全校校園花木修剪添加肥料工程。
- (三) 全校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等設備。
- (四) 全校蓄水池清洗工程、校舍生活污水處理池污泥清除及投藥工程。
- (五) 全校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

二、108 學年度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中除已完成暑期工程外,目前正在進行工程及進度如下:

### 幼兒園

編號	計畫工程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執行進度
1	園舍草皮養護工程	108 年 8 月	進行中
2	園舍木質平臺、圍牆及木質欄杆油漆保養工程	108 年 8 月	進行中
3	園舍中庭木質平臺更新工程	108 年 8 月	進行中
4	園舍北側紅門換修工程	108 年 10 月	進行中
5	園舍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108 年 12 月	進行中
6	園舍西側儲藏室內水溝排水改善工程	108 年 12 月	規劃中
7	園舍遊戲區西側木平台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109 年 7 月	規劃中
8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109 年 7 月	規劃中
9	擬編列 109 學年度預算事宜。	109 年 1 月	規劃中

## 小學部

編號	計畫工程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執行進度
1	木作平台(含立面)及迴廊木柱油漆保養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2	綜合操場水溝蓋改善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3	教室置物櫃更新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4	活動中心1樓廁所整修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5	陶藝教室及美勞教室(二)洗手台整修建置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6	教學大樓油漆保養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7	中文圖書館旁五葉松種植工程	108年10月	進行中
8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108年12月	進行中
9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109年7月	規劃中
10	擬編列109學年度預算事宜	109年1月	規劃中

## 中學部

編號	計畫工程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執行進度
1	飛揚舞台及紅磚集合場清洗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2	紅磚集合場東面路面整修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3	大型樹木修剪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4	輔導室前桂花修剪及花台綠籬修剪工程	108年8月	進行中
5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發包作業	108年10月	進行中
6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108年12月	進行中
7	舊校舍D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走道維修工程	108年12月	進行中
8	二期展覽廳旁抵石修補工程	108年12月	進行中
9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相關工程	109年7月	進行中
10	擬編列109學年度預算事宜	109年1月	規劃中

三、中學部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中,目前進度:於108年8月22日(四)下午2:00假東海大學第一會議室辦理開標作業。

- (一) 得標廠商: 阡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 決標金額: 新台幣壹億捌千陸百萬元整。
- (三) 預計開工日期: 108年10月。
- (四) 預計完工日期: 110年2月。

## 人事室

- 一、108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六位委員,將於本次校務會議時一併進行選舉,敬請編制內專任教師於離場前將選票投入票匱。
- 二、即日起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9月27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三、本校108學年度循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1500元,凡年滿50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1次,未滿50歲之同仁每2年補助1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109年7月14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08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2500元)

- 四、已於5月份完成108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施義炳老師、小學部許文俐老師及幼兒園許美鳳老師獲選，並由許文俐老師代表本校107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五、有關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8年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陳報受獎人員共8位，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20年有1位：吳艾玫老師；10年有7位：李笑白主任、張博超老師、陳秀娟老師、邱琺雯老師、李韶芸老師、石芸熙老師、陳金香老師。相關獎勵金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後，即撥入個人帳戶。
- 六、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請參加公保之同仁踴躍使用(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
- 七、依本校開學日在職人員狀況，製作本校108學年度教職員工名單簡表如《[附件三](#)》，提供各位同仁平日聯繫情誼及洽辦公務之參考。
- 八、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另同仁如偶有個人私務須暫時離校外出，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因私事外出，且外出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可由單位主管直接核准，唯每人一學年以十次為限，外出二小時以上或已超過十次者，請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另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無須請假)若有出國，亦請務必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要求。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
- 九、10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訂為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點15分。

## 會計室

中學部108學年第1學期註冊費、住宿費及專車費繳費截止日期為9月12日，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家長盡速繳費，謝謝老師。

###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案，草案詳如《[附件四](#)》，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明：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五](#)》，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明：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草案詳如《[附件六](#)》，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第字1080077820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2. 本草案業經108年8月2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七](#)》，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辦理。
2. 本草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八](#)》，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辦理。
2. 本草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肆、散會：15:2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表(108 年 8 月 21 日修正)

學期週次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2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3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4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5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6 週				
專任導護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職員導護						吳嘉錡	林怡懌	蘇彥華	賈國霖
導師導護(國)						李榮蓉	張良蕙	何秀卿	楊育如
導師導護(高)						楊淑娟	蔡秀君	紀如容	陳佩旻
	吳文銘	陳秀娟	朱曉俞	林麗卿	石婉榮				
學期週次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7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8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9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0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1 週				
專任導護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職員導護						蕭仔伶	王聯台	劉明峰	魏建彰
導師導護(國)						熊信矜	傅翔鎂	謝宗輝	李榮蓉
導師導護(高)						沈智修	廖玟雯	張淑鈞	連英傑
	石裕國	陳淑滿	童千芬	詹惠晴	蔡雅瑩				
學期週次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2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3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4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5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6 週				
專任導護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第十四組	第十五組				
職員導護						蘇敏如	蔡建宏	陳金香	劉麗琪
導師導護(國)						何秀卿	楊育如	林心眉	熊信矜
導師導護(高)						洪逢駿	陳曉丹	陳寧宜	鄭玉青
	林詩珊	許文馨	施義炳	洪佩鈺	吳宜珊				
學期週次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7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8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9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20 週	108 學年第 1 學期 第 21 週				
專任導護	第十六組	第十七組	第十八組	第十九組	第二十組				
職員導護						陳珮甄	李韶芸	吳嘉錡	林怡懌
導師導護(國)						謝宗輝	李榮蓉	張良蕙	何秀卿
導師導護(高)						張文璟	蔡惇仁	許筠如	程孟如
	游昇達	洪千惠	江謨伊	吳文銘	江謨伊				

導護工作內容

專任導護	1. 中午 1235 至 1305 巡查校園安全。重點：地下室停車場、教研所樓梯間、英語專區、國際教育處閱讀區、體育組後方、合奏教室及學生宿舍大樓周邊、展覽廳。 2. 老師因故未能輪值，委請其他專任導護老師協助支援，並向學務處知會。
職員導護	放學後 1700-1720 巡查校園安全。重點：地下室停車場、教研所樓梯間、英語專區、國際教育處閱讀區、體育組後方、合奏教室及學生宿舍大樓周邊、展覽廳。
導師導護(國)	1. 放學時導護高中部教室安全，並紀錄學生放學後違反校規的行為或其他特殊事項。 2. 如導師因故未能輪值，委請其他國中部導師協助支援，並向學務處知會。
導師導護(高)	1. 放學時導護國中部教室安全，並紀錄學生放學後違反校規的行為或其他特殊事項。 2. 如導師因故未能輪值，委請其他高中部導師協助支援，並向學務處知會。

學生交通安全維護暨午餐午休巡查(督導：生輔組長)

1. 上午 0700 至 0730 導護校門口與旋轉門安全：教官及東海大學工讀生。
2. 每日 0700 至 0730 與 1650 至 1720 學生專車安全：教官及糾察隊交通服務學生。
3. 1200-1235 午餐巡視：由學務處實施巡視。
4. 1235-1310 午休巡查：由學務處實施巡查。
5. 下午 1650 時，放學時旋轉門學生安全導護：教官及糾察隊交通服務學生。

\*請專任導護、職員導護與導師導護人員每日至學務處拿取導護紀錄表，每日巡視完畢後再繳回學務處，謝謝！

\*輪值的週次請依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的週次。

[返回](#)

附件：加強資安防護觀念避免勒索病毒危害



【中學部】							
校長1位		國中部導師21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校長	鍾興能	國一甲導師	鄭玉青	國二甲導師	楊淑娟	國三甲導師	蔡來招
		國一乙導師	施玉琴	國二乙導師	蔡秀君	國三乙導師	張淑鈞
教師兼行政 14位		國一丙導師	張文璟	國二丙導師	紀如容	國三丙導師	連英傑
職稱/班級	姓名	國一丁導師	蔡惇仁	國二丁導師	陳佩旻	國三丁導師	陳浩津
秘書兼圖書館主任	陳怡誠	國一戊導師	許筠如	國二戊導師	許詠惠	國三戊導師	洪逢駿
教務主任	莊欽淇	國一己導師	程孟如	國二己導師	沈智修	國三己導師	陳曉丹
學務主任	李笑白	國一庚導師	劉佩蓉	國二庚導師	廖玟雯	國三庚導師	陳寧宜
總務主任	吳榮芳	高中部導師18位					
輔導主任	童蕾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國際教育主任	石芸熙	高一甲導師	童千芬	高二甲導師	洪佩鈺	高三甲導師	陳秀娟
教學組長	宋珈旻	高一乙導師	詹惠晴	高二乙導師	吳宜珊	高三乙導師	朱曉俞
註冊組長	王微	高一丙導師	蔡雅瑩	高二丙導師	游昇達	高三丙導師	林麗卿
實驗研究組長	邱琺雯	高一丁導師	林詩珊	高二丁導師	洪千惠	高三丁導師	石婉榮
招生組長	羅順鴻	高一戊導師	許文馨	高二戊導師	吳文銘	高三戊導師	石裕國
媒體資訊組長	林志勳	高一己導師	施義炳	高二己導師	江謨伊	高三己導師	陳淑滿
訓育組長	吳佩茹	約聘職工15位			教官2位		
體衛組長	陳玉婷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生教組長	郭慶諺			宿輔人員	李向紅	生輔組長	劉連安
專任教師18位、代理及約聘教師4位、實驗助教1位				宿輔人員	陳俞甄	教官	黃泓璋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宿輔人員	王佩君	專任職員11位	
專任輔導教師	蕭仔伶	專任輔導教師	吳嘉錡	約聘護理師	陳秀瑋	職稱/班級	姓名
專任教師	蔡建宏	專任教師	李韶芸	約聘人員	林心眉	會計主任	林坤鋒
專任教師	王聯合	專任教師	陳金香	約聘代理文書組長	陳淑宜	人事主任	黃浩業
專任教師	林怡漣	專任教師	魏建彰	約聘人員	楊喻筑	庶務組長	謝淑娟
專任教師	蘇敏如	專任教師	張博超	約聘人員	梁明全	出納組長	溫奇儒
專任教師	劉麗琪	專任教師	劉明峯	約聘人員	馬正聞	會計助理員	楊錦珍
專任教師	林瑞力	專任教師	夏敏軒	約聘人員	黃桂麗	幹事	陳森芳
專任教師	蘇彥華	專任教師	陳珮甄	約聘人員	傅翔鎂	幹事	何秀卿
專任教師	賈國霖	專任教師	何玉竹-留	約聘人員	楊育如	幹事	李榮蓉
代理教師	賴彥樺	代理教師	方健諺	約聘工友	陳泰龍	幹事	張良蕙
約聘教師	朱文宜	代理教師	王基栢	約聘工友	黃俊寬	幹事	熊信羚
		實驗助教	黃審	約聘雇工	林木富	幹事	謝宗輝
外籍教師專任13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外籍教師	Paul	外籍教師	Carl	外籍教師	Chris	外籍教師	Corey
外籍教師	Andrea	外籍教師	Angela	外籍教師	Lin	外籍教師	Rick
外籍教師	Xavier	外籍教師	Tsao	外籍教師	Charlie	外籍教師	Charles
外籍教師	Andrew	中學部合計118位					

【小學部及幼兒園】							
教師兼行政8位		小學部導師30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部主任	白美芳	一年忠班	許先菊	三年忠班	黃秀芳	五年忠班	李佳麟
教務主任	張上民	一年孝班	林渝臻	三年孝班	馬維婷	五年孝班	廖啟宏
學務主任	黃河醒	一年仁班	張意青	三年仁班	林麗娟	五年仁班	張勝輝
教學組長	蕭莉慧	一年愛班	王姿閔	三年愛班	黃筱雲	五年愛班	陳明慧
註冊組長	戴依蓉	一年樂班	魏秋華	三年樂班	黃孟慧	五年樂班	卓琪程
輔導組長	陳之穎	二年忠班	楊子潔	四年忠班	蔣貴枝	六年忠班	施景文
訓育組長	王淇	二年孝班	吳艾玫	四年孝班	李月治	六年孝班	黃漢欽
體衛組長	蔡念庭	二年仁班	簡佳雯	四年仁班	鄭禎樺	六年仁班	林惠凰
		二年愛班	李詩音	四年愛班	吳佳玲	六年愛班	洪羽蓁
		二年樂班	洪鈺琇	四年樂班	莊惠雅	六年樂班	陳政廷
科任教師10位		英語約聘教師20位		幼兒園教師共15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專任教師	許文俐	英語教學主任	沈孟君	教師兼園長	方素圓	約聘教師	邱子耘
專任教師	吳元春	英語教學組長	陳維君	專任教師	苗新慧	約聘教師	宋旻原
專任教師	初永韻	家長服務組長	周至凡	專任教師	葛素娟	約聘教師	張芳宜
專任教師	李素香	幼英教學主任	許慈芬	專任教師	林琬甄	約聘教師	翁葦菱
專任教師	湯瑞蘭	英語約聘教師	蕭俊維	約聘教師	許美鳳	約聘教師	陳巧穎
專任教師	龍運珍	英語約聘教師	陳辛紹	約聘教師	林佩洵	約聘教師	蘇姿菁
專任教師	尤素娥	英語約聘教師	林心怡	約聘教師	鄭文雯	約聘教師	劉怡秀
專任教師	莊億惠	英語約聘教師	劉侑穎	約聘教師	黃蕙芸		
專任教師	張玉燕	英語約聘教師	蔡孟茹	外籍英語教師11位			
專任教師	林依凡	英語約聘教師	張薰方	職稱/班級	姓名	職員工8位、助理2位	
		英語約聘教師	廖健華	外籍英語教師	Andrew	職稱/班級	姓名
		英語約聘教師	莊穎馨	外籍英語教師	Sean	幹事	趙恩光
		英語約聘教師	黃婉琦	外籍英語教師	Bryan	幹事	王雅芬
		英語約聘教師	曾依蓉	外籍英語教師	Nicholas	約聘護理師	高翠屏
		英語約聘教師	王琬萱	外籍英語教師	James	約聘人員	林祐明
		英語約聘教師	沃靖閔	外籍英語教師	David.W	附小工友	張錫鏗
		英語約聘教師	林巧欣	外籍英語教師	Dax	附小工友	游軒棧
		英語約聘教師	林毓真	外籍英語教師	Ryan	附幼工友	黎作君
		英語約聘教師	馬宗祺	外籍英語教師	Andries	約聘廚工	程淑汝
		幼英約聘教師	石鉸觀	外籍英語教師	Carmen	助理	顏姿蓉
				外籍英語教師	Sean-F	助理	顏菁純
						小學共104位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26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肆	<p>學生成績評量應依<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p> <p>一、<u>領域學習課程</u>：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25% (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75%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p> <p>(二)「藝術與人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p> <p>1. 學習態度佔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p> <p>2. 學習成果佔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p> <p>(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p> <p>1. 「健康」部分佔30% (一-六</p>	肆	<p>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要求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文字評量)及量化紀錄。</p> <p>評量範圍如下：</p> <p>一、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結果之分析。包括本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p> <p>(一) 七大學習領域中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則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p> <p>(二) 定期評量佔25% (採紙筆方式)。</p> <p>(三) 平時評量佔75%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p> <p>(四) 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期末辦理一次，於學期總成績單上登錄，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p> <p>(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p> <p>1. 學習態度佔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p>	<p>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準則第三條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本點。</p>

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低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25%）-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5%）-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輔導活動（25%）
2.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言」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3. 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末辦理一次，於學期總成績單上提供學生學生具體建議，以為改進之參考。

（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1. 「健康」部分佔 30%（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 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①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②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③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3. 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末辦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理一次，於學期總成單上登錄，提供學生具體建議以為改進之參考。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低年級：

①參與全校性活動（25%）-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

②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

③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5%）-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

④輔導活動（25%）

2. 中、高年級：

①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

②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

③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

④級會、學年活動（15%）

(八) 「本土語言」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

		<p>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p>三、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p> <p>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五、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p>		
伍	<p><u>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u></p> <p><u>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u></p> <p><u>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u></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肆項規定辦理。</u></p> <p><u>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u></p>	伍	<p>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依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p>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修正本點。</p>

柒	<p>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u>、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修正本點。</p>
捌	<p>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p>		<p>本點新增。</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p>
玖	<p>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病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p>	<p>捌</p> <p>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病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p>	<p>本點項次修正。</p>
拾	<p>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玖</p> <p>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本點項次修正。</p>

拾壹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p> <p>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p> <p>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p>		<p>本點新增。</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p>
拾貳	<p>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拾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修正本點。</p>
拾參	<p>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p>	拾壹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p>	<p>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修正本點。</p>

	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拾肆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 另定之。	拾貳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依局另定之。	文字修正，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條。
拾伍	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u>	拾參	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修正本點。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目的：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的依據。
- 參、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 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準則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款）
- （一）「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1. 定期評量佔 25%（採紙筆評量方式），
  2. 平時評量佔 75%（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 （二）「藝術與人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3.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4.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 （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3. 「健康」部分佔 30%（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4. 「體育」部分佔 70%（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

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3. 低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25%)—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5%)—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輔導活動(25%)
4.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言」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3. 學習態度佔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4. 平時評量佔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伍、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肆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

績評量辦準則第九條)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柒、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玖、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

拾、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拾貳、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參、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拾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拾伍、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附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本校預計 110 年全面實施，並將依據課綱規定逐年調整領域名稱及部定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亦將逐年調整。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目的：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參、組織：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置委員 13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5 人：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 6 人：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肆、任務：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 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 四、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 伍、任期：
- 一、評審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陸、評審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柒、評審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捌、評審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玖、評審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29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要點名稱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 <u>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修正工作小組名稱。
三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u>	三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四	<u>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u> (一)基本資料：學生 <u>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u> 相關學籍資料，由 <u>教務處</u> 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u>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u> (二)修課紀錄： 1. <u>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u>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u>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6件。</u>	四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	

	<p>2. <u>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u></p> <p>3. <u>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u></p> <p>(四)多元表現：</p> <p>1. <u>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5 件。</u></p> <p>2. <u>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u></p>	<p>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需經任課教師認證。</p> <p>(四)多元表現：</p> <p>1.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p> <p>2. 學生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紀錄：由學務處負責登錄。</p> <p>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兩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國教署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p>	
五	<p><u>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u></p>		新增此條文

[返回](#)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29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及日常生活表現。…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	對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四	<u>領域學習課程</u> 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四	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對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
六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u>自然科學領域</u> 、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 <u>科技領域</u> 、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三) <u>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u> ，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五	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20%。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30%。	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內容修正部分條文字。 二、新增為八大領域。
十	<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 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u>自然科學領域</u> 、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 <u>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u> ，補考以一次為限。	九	學習領域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內一個月公告辦理學期領域補考，補	一、將補行評量準備時間提前至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以利學校作業。 二、增加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並新增為八大領域。

	<p>(二)個別補考：</p> <p>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u>科技領域</u>、綜合活動領域、<u>彈性學習課程</u>。</p> <p>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p>	<p>考以一次為限。</p> <p>(二)個別補考：</p> <p>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p> <p>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p>	
十四	<p>本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p>		

[返回](#)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 個別補考：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日常生活表現之獎懲紀錄畢業規定：

(一) 學生獎懲紀錄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十四、本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8月29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	<p>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置委員<u>17</u>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u>生輔組長</u>。</p> <p>(二)領域教師代表<u>8</u>人:<u>八大領域</u>召集人各1人。</p> <p>(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1人參加。</p> <p>(四)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1人參加。</p>	三	<p>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置委員,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p> <p>(二)領域教師代表7人:七大領域召集人各1人。</p> <p>(三)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1人參加。</p>	<p>一、增加委員人數。</p> <p>二、行政人員增加生教組長。</p> <p>三、修正為八大領域。</p> <p>四、增加教師代表。</p>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4 條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置委員 17 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
  - (二)領域教師代表 8 人：八大領域召集人各 1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四)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會長擔任或推派代表 1 人參加。
- 四、任務：
  - (一)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二)審查學生修業滿期畢業資格及相關事宜。
  - (三)審查學生持外國學歷之成績對應事宜。
  - (四)研議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措施。
  - (五)研議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
- 五、任期：
  - (一)評審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於任期中應履行委員責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六、評審小組會議由校長定期召開之，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評審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評審小組開會時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九、評審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